

#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龙安委办〔2021〕34号

---

##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海口市龙华区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龙华区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 集中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办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加强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安委办决定2021年9月18日起至10月8日，在全区开展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海口龙华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集中检查时间和内容

**（一）集中检查时间：**2021年9月18日至10月8日。

**（二）集中检查范围：**全区所有行业领域，重点检查道路运输、旅游、危险化学品、消防（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渔业船舶、城镇燃气、涉电安全等行业领域。

###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严厉打击船舶运营船舶不满足安全技术条件、证书不全、配员不足，超载超航区航行、长期脱管、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旅游、滚装、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以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加强整治货车超载超限、“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临水临崖、连续长陡坡、急弯陡坡多发路段和马路集市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农业农村局、市交警支队龙华大队、区住建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2. 旅游。**加强景区景点、大型游乐场所和高空、高速、水上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检查，强化旅游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知识和注意事项，确保游客生命安全。对各类大型集会活动加强安全管控，摸清各类活动底数，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万无一失。（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旅游文体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3. 危险化学品。**结合三年提升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危险化学

品企业安全设计审查及可查验防护层管理，全面管控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管理，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4. 消防（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自动喷淋装置、灭火器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区旅游文体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5. 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重点排查整治在建项目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紧盯危房、老旧房屋安全防范。（责

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6. **渔业船舶**。重点排查整治“三无”涉渔船舶和船证不符等行为；渔业船舶违章装载搭客、超乘员、超装载、超抗风力、超航区在敏感海域航行作业、改变船舶用途，擅自加装或改装设施设备的问题；渔船安全设备、助航设备、通信设备、消防设备配备不到位、使用不正常的问题；渔业船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7. **城镇燃气**。加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建立燃气报警装置定期检测长效机制。加强燃气管道巡线巡查和周边第三方施工现场管控，严防违法违规施工危害管道安全。（责任单位：各镇（街），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海南民生管道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

8. **涉电安全**。重点对全区公交站台、电缆井、路灯、广告灯箱、电力、通信、市政等用电设备设施，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用电线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农户槟榔采摘触电事故多发特点，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增强民众安

全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各镇（街），龙华供电所、区科工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等有关单位）

其他行业领域，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切实梳理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风险防控重点和关键，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问题清、底数明，精准防控、精准整治。

### 三、开展“五个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一）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中秋国庆假期安全工作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带队开展一次安全检查。

（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对分管行业领域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风险研判和针对性指导，摸清风险底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三）各镇（街）、区燃气主管部门要对燃气安全开展分析研判，组织相关部门，对居民用气安全，包括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再次开展一次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坚决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要抓住最不放心、最薄弱地区、最有可能发生事故的领域和企业不松手，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执法检查任务措施。

（五）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形成暗访制度，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开展一次督

导检查，督促各镇（街）、区有关部门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中秋国庆假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重点，细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企业，全面摸清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掌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对隐患问题实行清单管理，督查督办，边查边改，及时整改销号。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对发现弄虚作假、突出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镇（街）、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出现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有力处置。

**（四）加强情况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2021年9月18日17时前，报送本单位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10月6日17时前报送“五个一”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总结。重点及亮点工作开展情况随时报送。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工作开展和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情况报送不及时予以通报和年度考核扣分。

联系人：陈克同，联系电话：66569206，邮箱：  
hklhyjj@163.com。